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对迪哲医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迪哲医药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关联董事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ENT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 的关联方阿斯利康中国房屋租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并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委员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ENT 回避表决，其余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中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约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赁房屋	阿斯利康中国	2,500.00	64	1,028.87	2,364.02	63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斯利康中国租赁其坐落于上海市亮景路 199、245 号 4 幢的房屋，且预计未来将继续租赁该处房产，本次预计金额和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向阿斯利康中国租赁房屋产生的年度租金、固定物业管理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666 万元以及水电费等费用。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房屋	阿斯利康中国	2,700.00	2,364.02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其他物业服务费相应减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ING LONG LAI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09-2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 199 号
主要业务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医药领域及与此相关的领域进行投资，提供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等
实际控制人	Astra Zeneca PLC（以下简称“AZ PLC”）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阿斯利康中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AstraZeneca AB（以下简称“AZAB”）是持有公司 26.0801% 股权的并列第一大股东，AZAB 和阿斯利康中国均受 AZ PLC 最终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根据协议正常履行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与阿斯利康中国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阿斯利康中国承租坐落于上海市亮景路 199、245 号 4 幢的房屋。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双方已就房屋承租订立书面合同，承租价格按公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租金与同地区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已与阿斯利康中国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有效期：2018.01.01 – 2027.12.31

建筑面积：8,112.67 平方米

每年租金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666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阿斯利康中国向公司出租上述房屋供办公、研发使用，并提供房屋相关的工程配套服务、房屋及公共区域安保、保洁服务，固定设施和设备维修服务等。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等费用以公司实际使用发生如实结算。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阿斯利康中国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时将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续租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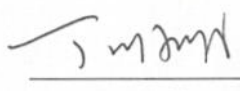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丁明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

